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啟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利

相　對　人　田育恒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貴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,11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875,5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112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7月15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-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雖對相對人田鎮文聲請本票裁定，然相對人田鎮文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田鎮文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田鎮文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